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19〕21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2019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扫，防范森林火灾发生，维护我镇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泉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 2019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港森防指〔2019〕9 号)，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全面部署、强化宣传、落实措施，确保清明节期间全镇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二、时间安排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共 9 天。

三、具体措施

(一) 提前督查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 3 月中旬对各村进行防火督查，主要检查防火器材库、应急队伍在位率、应急器材是否可以使用等。

(二) 及早部署

3 月下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为防范部分群众提前在 3 月 30 日（周六）、31 日（周日）扫墓，各村需在 3 月 28 日之前作出具体安排。

(三) 大力宣传

1. 全镇悬挂横幅或喷刷（刷新）宣传标语不少于 20 条，其中有林地村诚峰村、联岩村、奎壁村、郭厝村悬挂横幅或喷刷

（刷新）宣传标语不少于 3 条；诚平村、上楼村、前亭村、峥嵘村不少于 2 条。

2.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每天出动宣传车不少于 2 小时。

3.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各村要进行广播宣传，每天广播不少于 2 小时；

4. 各村要利用清明节放假大量人员返乡的良好时机，通过群发短信、印发宣传单或倡议书、有奖知识问答、座谈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四）突出重点：峰尾镇岩山重点山头地段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村安排人员不间断巡查，路口要派专人蹲点值勤，做到动静结合、严防死守；各村要充分配合辖区派出所民警协警、行政执法中队、治安联防队等执勤人员划分责任区域，查收打火机、烟花爆竹等火源火种，做到全面禁火、不留死角；镇驻村干部要到各挂钩村进行督导，并深入重点林区村展开巡查，一旦接到森林火灾报告，要迅速赶赴现场协助村组织扑救。

（五）严厉查处：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区森林派出所，区林政执法部门森林派出所民警会尽快到位展开侦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抓获肇事者，对涉嫌失火或纵火犯罪的绝不姑息，及时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森林失火等破坏森林刑事案件，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配齐物资：镇防火办、各有林地村要分别对森林消防器材库（室）存放的灭火弹、灭火器等进行清点检查，及时购置配备欠缺的森林消防器材和灭火物资，为下一阶段可能发

生的森林火灾提供物质保障。

（七）训练队伍：目前我镇尚未组建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各村要立足实际、克服困难，分头组织训练护林员和森林消防队员，重点训练森林扑火和安全逃生技能，条件较成熟的队伍可组织实战演练；在3月30日至31日、4月5日至4月7日两个敏感时段，镇村两级护林员、森林消防队员要全体集中待命，一要确保招之能来、来之能战，二要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四、责任追究

由镇效能办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对各村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对工作部署不及时、防火宣传不到位、人员物资不保障、值班制度不落实和辖区火灾频发、瞒报虚报灾情、组织扑救不力，特别是明火扑灭后因为看守火场不尽责导致复燃等问题，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试行）》（国森防办〔2017〕20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泉港政综〔2016〕193号）等法规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若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提请区纪委监委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国家监察法》介入调查，对因失职渎职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严肃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移风易俗 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倡议书

附件

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倡议书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

时值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清明时节是缅怀先人、寄托哀思的传统节日，为推进移风易俗，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在此，我们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倡议：

一、倡导文明祭扫。要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燃放鞭炮和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的祭拜陋俗，大力倡导家庭追思、网络祭奠、踏青遥祭、鲜花祭扫等新型文明祭扫方式。

二、倡导绿色殡葬。倡导广大干部群众改变传统安葬观念，树立绿色殡葬新风尚，带头采用树葬、花葬等新型生态安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私埋乱葬，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三、倡导厚养薄葬。倡导长辈在世时多尽孝道，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人过世后从简治丧，切勿“厚葬示孝”。发扬中华民族注重孝道、慎终追远的传统美德。

四、倡导安全祭扫。增强安全祭扫意识，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禁止在禁火区域焚烧祭品、燃放鞭炮，防范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共同营造一个平安和谐有序的节日环境。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我做起，用文明祭扫的实际行动，移风易俗、倡导新风、保护环境，共同度过一个平安文明和谐的清明节。

